

文体中心基础设施安全应急改造 项目合同

发 包 人：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承 包 人：中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文体中心基础设施安全应急改造项目

2026 年 2 月 6 日

甲方（全称）：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中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方和乙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项目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文体中心基础设施安全应急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芦求路黄村段118号

二、工程范围

工程范围：1. 本项目施工方案涉及的改造内容。

2. 本工程包含拆除工程，内部地面、天棚拆除及外运等。

3. 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

三、工期

本项目工期总天数：70日历天

1. 进度计划

1.1 乙方应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甲方（或监理方）。

1.2 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需向甲方（或监理方）提交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2.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2月6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16日。

四、质量标准

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实施方法和材料，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工程质

量为合格。

2.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乙方应当在相应材料和设备进场前将相应材料和设备的供货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甲方(或监理方)审批,甲方(或监理方)应当提出审批意见。未经甲方(或监理方)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和设备不得进入现场。

3.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

所有材料均为乙方供应及安装、调试,施工涉及的所有设备、材料都须采用国内一线品牌,确保施工质量合格,材料环保节能。

4. 质量检查

甲方(或监理方)有权随时进行质量检查。

5. 保修义务及责任

5.1在工程移交甲方后,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

5.2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5.3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48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5.4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甲方按照本单位财务规定支付相关修复费用;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或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五、甲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甲方应确保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及时得到办理。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六、乙方责任和义务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其义务包括：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3. 乙方应为完成本工程设置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除非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全面负责。
5. 在人员安排上，夜间施工人员白天必须保证睡眠，减轻夜间作业人员的劳动强度，不得连续作业。
6. 如有夜间施工时，应做到晚交班早点名制度，应根据作业内容，制订周密

的安全措施，进行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作业要落实到人。

7. 所有参加夜间施工的作业人员必须认真贯彻夜间作业安全措施，管理人员（安检人员如有）进行监督、检查落实；尽量避免同一作业范围内安排交叉施工的工序同时在夜间进行，如确需交叉施工时，必须细化作业范围，采取防止交叉施工安全问题的针对性措施。

8. 施工前由专人负责检查确认照明设施配备齐全完好，作业设备状态良好，运转正常。

9. 当晚作业使用的工具、材料提前在白天进行全面认真的检查，发现有质量问题的及时更换。

10. 夜间施工必须加强防护，施工用电设备必须有专人看护，确保用电设备与人身安全，同时也要对施工现场的环境做好保护。

11. 夜间施工作业必须由管理人员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发现问题必须立即解决。

12. 进行隐蔽工程施工时，应按提前通知甲方到现场进行检查，未经甲方检查合格的，禁止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检查合格的应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3. 乙方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确保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的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14. 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应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动火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资格。

15. 甲方（或监理方）按合同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乙方应予以执行。

16.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

1296

17. 本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乙方应接受监理的监督和管理。

七、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含税金额）：人民币：2167632.78 元，大写贰佰壹拾陆万柒仟陆佰叁拾贰元柒角捌分）。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预付款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50%预付款（人民币 1083816.39元；大写：壹佰零捌万叁仟捌佰壹拾陆元叁角玖分）；施工竣工经甲方（或监理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尾款以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价为准，但不超过合同总价，乙方出具相应票据，提交相关资料后，甲方支付尾款给乙方。

3. 履约保证金约定

以合同总价款的3%（即人民币：65028.98元 大写：陆万伍仟零贰拾捌元玖角捌分）作为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保函形式作为履约质保金。

4. 保函主要条款

（1）保函应采用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形式，保证乙方在质保期内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施工质量保证义务。

（2）保函有效期自工程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与合同约定的质保期一致。

5. 索赔与处理

（1）在质保期内，若施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书面或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维修、更换等处理。

（2）如乙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甲方有权在保函有效期内向保函出具方提出索赔。保函出具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文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支付不超过保函金额的赔偿款项。

6. 保函解除

质保期届满，且甲方确认工程无质量问题后，甲方通知保函出具方解除保函责任，并将保函原件退还乙方。

八、竣工验收

1. 乙方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全部工作

2. 乙方需按甲方（或监理方）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3. 经甲方（或监理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采取措施进行修复，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九、质量保证责任

1. 质量保证责任起始时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质保期：24 个月。

2. 质量保证责任结束后，在质保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根据履约保证金约定形式，甲方退还保函原件给乙方。

十、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结果，对双方均具有拘束力。

十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合同

2. 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

3. 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响应文件

十二、本合同本合同文件一式6份，双方各执3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
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王强

联系电话：13146187029



承包人：中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杨柳

联系电话：13501022180



刘国庆

2026年2月6日

2026年2月6日

